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文件

广州城建人〔2016〕9号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关于程忠国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校长办公会研究决定：

程忠国同志任继续教育学院院长（兼）；

张江南同志任学校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

吴辉军同志任学校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副主任；

鄢维峰同志任教务处处长；

何乃宝同志任实训管理与设备处处长；

符裕同志任招生就业处处长；

蒋晓云同志任建筑工程学院副院长；
陆伟林同志任建筑工程学院办公室主任；
陈志杰同志任质量管理办公室主任。
以上同志任期均为一年。

免去：

于晓光同志继续教育学院院长职务；
张江南同志招生就业处处长职务；
何乃宝同志学校办公室（党委办公室）主任职务；
符裕同志实训管理与设备处处长职务；
鄢维峰同志建筑工程学院副院长职务；
蒋晓云同志建筑工程学院院长助理职务；
陆伟林同志学校办公室（党委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陈志杰同志人文学院办公室主任职务；
吴辉军同志建筑工程学院办公室主任职务；
陈健飞同志教务处处长职务。

特此通知



抄送：广州精通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学校办公室

2016年7月24日印发
